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與 Keiai 訂立納入公司分拆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eiai（作為分拆公司）同意通過納入公司分拆向 Dynam（作為承接公司）轉讓目標業務，總代價為 3,800,000,000 日圓。

於公司分拆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與 Keiai 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eiai（作為分拆公司）同意通過公司分拆向 Dynam（作為承接公司）轉讓目標業務，總代價為 3,800,000,000 日圓。於公司分拆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該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Dynam，作為承接公司；及
(b) Keiai，作為分拆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eia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該協議規定 Keiai 通過公司分拆向 Dynam 轉讓目標業務。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3,800,000,000 日圓，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須由 Dynam 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 Keiai：
- (i) 代價的 10%，相等於 380,000,000 日圓，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 代價的 10%，相等於 380,000,000 日圓，須於該協議日期支付；及
 - (iii) 代價的 80%，相等於 3,040,000,000 日圓，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先行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岐阜縣公共安全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第 2 條第 1 段第 4 項對日式彈珠機 / 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經營的相關業務許可的承接批准；
 - (ii)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妨礙完成或目標業務繼續進行；及
 - (iii)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Keiai 或 Dynam 的財產或業務狀況概無因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 Dynam 及 Keiai 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於日本岐阜縣五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由 Keiai 全資擁有。

基於 Keiai 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目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1,292,000,000 日圓。目標業務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年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 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 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前純利	872	841
除稅後純利	605	583

於公司分拆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理由如下：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現狀於市場規模及機器安裝數量方面呈現下降趨勢，行業內競爭對手停業及倒閉的數字上升，加上近期 COVID-19 疫情進一步加劇此趨勢。Dynam 的現有遊戲館亦面臨同一困境，董事會預期，倘維持現狀，日後將會難以維持業務。

在此等情況下，為提高本集團日後的企業業績，本集團一直於市場規模較大的商業區發展開設遊戲館。然而，由於本集團無法確保開設新遊戲館可以取得客戶，本集團已選擇通過收購於新遊戲館地區擁有現有客戶的業務以開設遊戲館。Keiai 主要於日本岐阜縣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 Dynam 將通過納入公司分拆收購岐阜縣的其中五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ynam 已於收購事項中進行盡職調查，並預期以適當的收購價格收購該等設施，預計此舉將導致年度純利增加逾 300,000,000 日圓。

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全球飛機租賃業務。

Dynam 為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業務。

Keiai 為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納入公司分拆」或「公司分拆」	指	公司法所載導致另一家公司承接一家公司所持有與其業務承諾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的行動
「收購事項」	指	Dynam 收購目標業務
「娛樂業務法」	指	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the Act on Control and Improvement of Amusement Business etc. of Japan) (經修訂的一九四八年第 122 號法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 (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第 86 號法例)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轉讓目標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	指	Dynam Co., Ltd. ·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eiai」	指	Keiai Co., Ltd. ·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Keiai 於日本岐阜縣開展 5 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坂本誠

日本東京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 執行董事為坂本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保坂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